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提倡游泳風氣，促進游泳技術交流，貫徹運動精神，聯繫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情誼，特舉辦游泳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四、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113年05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5時整報到。

(二) 會前賽日：競賽項目若需會前賽，其會前賽地點時間，由承辦單位於室公告欄公告或至本校游泳池公佈欄查詢，請各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督導學生準時參與會前賽。

五、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一) 開會時間：**113年05月13日** (星期一) 下午15點30分。

(二) 參加對象：系學會會長或體育幹部。

(三) 地點：體育館二樓體教三。

六、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05月03日** (星期五) 止，以紙本報名為主，並於05月06日下午17時前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至體育室備查並MAIL TO：hua0294@mail.npust.edu.tw 主旨：XX系水運會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七、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八、參加單位：

(一)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 (研究所、進修部各系所併入日間部各系組隊參加；僑訓班得自行組隊參加)。

(二) 教職員工組：個人項目自由參加，趣味競賽請自行組隊參加。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在本校註冊之日間部、進修部、僑訓班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選讀生不包括在內)。

(二) 教職員工組：凡在本校及受邀請學校支薪之教職員工 (含研究助理，唯具學生身份之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僅能參加學生組競賽) 均得報名參加。

十、競賽組別：

(一) 學生男子組

1.公開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學生公開組。

(1)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2)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2.一般組-無以上之情形，得參加學生一般組。

(二) 學生女子組

1.公開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學生公開組。

(1)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2)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2.一般組-無以上之情形，得參加學生一般組。

(三) 教職員工男子組

(四) 教職員工女子組

十一、競賽項目：

(一) 學生男生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二) 學生女生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三) 教職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四) 教職女子組：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五) 趣味競賽：鴨子划水(3組x50公尺)

推波助瀾(6人x50公尺)

即刻救援(4人)

同心協力(3組x50公尺)

水中尋寶

◎注意事項：

1.各單位運動員註冊，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兩項(趣味競賽除外)。

2.趣味競賽教職員工與學生可混合組隊。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資料統一使用本室製發之報名表格繕打，由系所學會統一收齊彙整送至體育室辦理，否則不受理報名。

- (二) 註冊報名表格經繳本室後不得增減及更改，請各單位慎重辦理。
- (三) 報名資料可填入秒數成績，以利編排道次，無成績者由本室安排道次，不得異議。
- (四) 各項目參賽人數小於(含)3人/隊，則視為表演賽。

十三、競賽規則

(一) 個人項目：

- 1.自由式 50 公尺男子組、女子組。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最快速度游至終點，用身體任一點觸碰終點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 2.蛙式 50 公尺男子組、女子組。以不妨害他人為原則，每次划手皆要踢一次腳及抬頭起來呼吸一次，每次踢腳亦同，游到終點時以雙手同時觸碰終點牆壁即算完成比賽。
- 3.泳姿以國際標準裁定。
- 4.單人比賽如未完成比賽有雙腳觸底者即算棄權論。
- 5.單人比賽如未完成比賽有觸碰到水道繩及穿越者即算棄權論。
- 6.個人項目每人至多報名 2 項。
- 7.各項單人比賽如在 100 秒以內未完成者即算棄權論。

(二) 趣味競賽規則：

1.鴨子划水：3 組x50 公尺

參賽人數 6 名，2 人 1 組，出發時，1 人坐在游泳圈上，1 人後背須貼牆及抓著游泳圈，發令後選手方可出發，於泳圈上的人可用手向前划動前進，另一隊員於水中協助加速向前推進，至少須單手抓游泳圈，如不小心摔下游泳圈，必須從落水處爬上泳圈後繼續前進。2 人於 25 公尺處交換，換於水中協助推進者坐上泳圈，另一人即於水中協助推進至 50 公尺處，接力者與上一棒擊掌後始可出發。比賽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違規以總時間加 10 秒**，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2. 推波助瀾：6 人x50 公尺

推球大隊參賽人數 6 名，出發時後背和抗力球須貼牆，一手拿浮板，發令後選手方可出發，單人手持浮板推抗力球並穿著蛙鞋，抗力球至於浮板前方，以打水方式前進至 50 公尺處，**須等上一棒將抗力球碰到牆後才可交棒**，浮板、抗力球及蛙鞋視為接力棒，接力者於接到浮板、抗力球及蛙鞋著裝後始得出發，行進中抗力球不能超出水道繩，限於超出點原地重新出發，否則紀錄為違規 1 次，以跑步、行走或跳躍者均為犯規，**每次違規以總時間加 10 秒**，必須經由浮板推碰抗力球，**若手直接觸碰抗力球則直接每次加 5 秒**，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3.即刻救援：4 人

每隊 4 人，其中 1 人為救援手，另外 3 位隊員為待救者。本項採計時決賽，限時 3 分鐘內完成，以完成救援時間最短者獲勝。開始後，救援手將救生繩拋向待救者，若救生繩拋得不夠遠或超出指定水道，可重拋，重拋次數不限。救援手拋繩索給在水中的隊友(待救者)，並將隊友拉回池邊，待救者被拉回終點線過程中，雙手必須握住救生繩，待救者觸牆後始能繼續拋繩給下一位待救者，依序拉回 3 人即停止計時。拋繩區位置，在泳池跳台兩側區域，裁判鳴槍後，救援手進入拋繩區站定預備。救援區於 10 公尺處擺教學椅，待救者須站定於水道內的教學椅上，準備接握救生繩。拉回途中待救者任一隻手若離開繩索，限於手放開點後的原地再重新拉回，否則紀錄為違規一次，**每次違規以總時間加 10 秒**，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4.同心協力：3 組x50 公尺

接力賽報到人數未滿 6 人者以棄權論，每組 2 人手持浮條同游 50 公尺，不限姿勢，不能使用具有增加推進能力之器具，浮條需始終與身體任何一處保持接觸，接力時兩人須以手觸牆後始得交接，浮條視為接力棒，接力者於接到浮條後始得出發，若中途離開浮條，限於原地重新出發，否則紀錄為違規一次，**每次違規以總時間加 10 秒**，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5.水中尋寶

工作人員先行將高爾夫球數顆投入水中，每人限取 1 顆高爾夫球者，請至獎品組兌換禮品。(取得 2 樣東西以上者僅能換一份禮品)。預備時參賽人員站在水中池邊單手扶牆，槍響後才可入水，活動限時 10 分鐘。

十四、獎勵：

- (一) 個人比賽項目的獎勵名額依報名人數而定，報名隊數 8 人(含)以上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2 人(含)以下視為表演賽，前 3 名均頒發獎牌、獎品及獎狀，4-6 名頒發精美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
- (二) 趣味競賽的獎勵名額依報名隊數而定，報名隊數 8 隊(含)以上取 6 名，7 隊取 5 名，6 隊取 4 名，5 隊取 3 名，4 隊取 2 名，3 隊取 1 名，2 隊(含)以下視為表演賽，頒發精美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
- (三) 破紀錄均予破紀錄特別獎。

十五、懲罰：

- (一) 凡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發現資格不符者，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取消該項所得之名次。
- (二)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及不正當行為，不服從裁判判決之舉動，大會得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十六、申訴：

比賽爭議時，如有規則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定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對運動員資格質疑，應於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應於比賽後五分鐘由領隊簽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附註：

- 1. 比賽時間均詳載於秩序冊，各運動員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檢錄處參加檢錄，凡逾時或檢錄不到者以棄權論。
- 2. 學生組優勝者選拔為**游泳代表隊**之依據。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系別：

領隊：

隊長：

聯絡電話：

學生男子組：公開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生男子組：一般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系別：

領隊：

隊長：

聯絡電話：

學生女子組：公開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學生女子組：一般組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50公尺 蛙式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報名表

教職員工男子組：

單位： 隊長： 聯絡電話：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50公尺 蛙式			

教職員工女子組：

單位： 隊長： 聯絡電話：

項 目	參 賽 人 員		
50公尺 自由式			
50公尺 蛙式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趣味競賽報名表

鴨子划水

(6人為一組，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1			
2			
3			
4			
5			
6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趣味競賽報名表

推波助瀾

(6人為一組，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1			
2			
3			
4			
5			
6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趣味競賽報名表

即刻救援

(4人為一組，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1			
2			
3			
4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趣味競賽報名表

同心協力

(6人為一組，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序號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1			
2			
3			
4			
5			
6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

趣味競賽報名表

水中尋寶

(個人項目，男女不拘)

系所單位：

隊長：

聯絡電話：

姓名	學號或單位	性別

註：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競賽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競賽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單位戳章